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传真、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格尔木"、"全资孙公司"),拟将其所有的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在租赁期间,润峰格尔木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英吉斯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润峰格尔木以人民币1元名义价款购回上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公司与英吉斯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3、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澳台资)

4、法定代表人:陈少凯

5、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67185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润峰格尔木

4、所在地: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

5、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755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4.2%

4、租赁服务费:人民币18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收取方式:每一个月一次,期初支付,共36期

8、租赁担保:公司、饶陆华、鄢玉珍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润峰格尔木利用自身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润峰格尔木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全资孙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宁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拟向有关银行追加申请人民币109,1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向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授信额度;

4、公司全资孙公司旭宁新能源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8100万元授信额度;

5、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就哈密100MW电站项目申请7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计同意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0,000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000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
合计	318,000

2、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79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授信额度(万元)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	6,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00	--	7,000.00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000.00	--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00	--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3,000.00	--	3,000.00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800.00	--	6,8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	500.00	500.00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	500.00	5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15,000.00	15,000.0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18,100.00	18,100.0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	75,000.00	75,000.00
合计		68,800.00	109,100.00	177,900.00

以上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9,1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格尔木")拟将其所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将为润峰格尔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2、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全资孙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宁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提供总额不超过109,100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东出口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筹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605,373.06元,总负债102,631,754.58元,净资产8,973,618.4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0,484.91元,营业利润-6,092,633.42元,净利润-685,857.3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1,982,051.31元,总负债110,317,192.27元,净资产11,664,859.0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59,528.6元,营业利润2,691,240.56元,净利润2,691,240.56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东明花园2层南面(C区)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673,443.17元,总负债10,490,619.76元,净资产183,182,823.41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037,519.28元,营业利润59,217,698.70元,净利润63,358,364.54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4,594,952.19元,总负债8,375,455.06元,净资产236,219,497.13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912,110.96元,营业利润53,018,614.43元,净利润53,036,673.72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一路宝龙工业区科陆工业园2栋厂房1、2层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7611.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仅限上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范围为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中压变频器、无功补偿、特种变流装置、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6.58	96%	现金
范家闩	304.44	4%	现金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350,920.76元,总负债56,155,324.84元,净资产70,195,595.92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15,932.13元,营业利润-11,435,150.92元,净利润-7,888,717.3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2,447,019.87元,总负债75,616,777.63元,净资产66,830,242.2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965,485.70元,营业利润-3,402,220.28元,净利润-3,365,353.68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2层A3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维护;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维护。

2、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457,462.11元,总负债113,555,420.28元,净资产53,902,041.83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91,690.87元,营业利润3,199,681.90元,净利润3,027,693.85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7,665,746.89元,总负债421,423,166.23元,净资产56,242,580.6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088,847.52元,营业利润2,324,156.84元,净利润2,340,538.83元(未经审计数据)。

(五)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55号楼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离、并网电站设备、太阳能照明器材、太阳能交通信号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2、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7,054.78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877,054.7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07,474.32元,净利润-107,474.3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51,543.44元,总负债100,000.00元,净资产351,543.4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525,511.34元,净利润-525,511.34元(未经审计数据)。

(六)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

2、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351.08元,总负债808.00元,净资产999,543.0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56.92元,净利润-456.9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84,901.24元,总负债308.00元,净资产984,593.2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9,449.84元,净利润-14,949.84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小计	--	--	不超过6000万元	--	--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5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5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不超过15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不超过181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不超过75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	不超过109100万元	--	
合计	--	--	不超过115100万元	--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均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孙公司利用自身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承担了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陆变频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68,6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720.1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283,7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3.0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47,048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3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担保,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且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有效地降低了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增资20,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3、注册时间:2013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万元

6、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351.08元,总负债808.00元,净资产999,543.0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56.92元,净利润-456.9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84,901.24元,总负债308.00元,净资产984,593.2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9,449.84元,净利润-14,949.84元(未经审计数据)。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资主体: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源和注册资本变更为20,1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科陆能源对哈密源和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中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大背景下,基于增强哈密源和融资能力、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其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建设、经营目标,满足公司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增资主体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77,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26号),对我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0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理资产")通知,汇理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从2015年1月15日到2018年1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汇理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95,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2%,其中本次质押股份共计8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正邦科技,代码:002157)自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但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7日(周六)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月19日周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正常交易。公司争取于2015年2月1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披露数	追溯调整后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340%~1,387%	446.32万元	588.94万元
	约8,481~8,7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595~0.1647元	0.0084元	0.0111元

注: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因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年初数及2013年同期数。2013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即为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合并了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及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所属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加,致使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0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0-24楼 邮政编码:51802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邮政编码:51806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用于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九州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秋实路以东(控规D03-02地块)的自有资产(评估抵押价值为339,258,565元)为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贷款提供资产抵押。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资产抵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浙江湖州天虹<房产租赁合同>并停止商场经营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湖州天虹于2010年9月30日开业,但受经济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已连续多年业绩未达预期,基于战略考虑,为减少亏损,同意公司终止与湖州市爱山广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2月16日起停止浙江湖州天虹的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停止经营的具体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排等工作。

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因此改变,公司将继续在华东区寻找合适的项目,扩展连锁门店网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 @的?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0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15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15:00-2月3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至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月3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9。

2.投票简称: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rainbowcn.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2月3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0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搬迁至新总部大厦,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0-24楼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完成工商登记核准之日起生效
邮政编码	518026	518067	
联系电话	0755-82769038	0755-23651888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2015年1月19日起正式启用
传真电话	0755-82769166	0755-23652166	

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自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公司网址、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0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浙江湖州天虹<房产租赁合同>并停止商场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湖州市爱山广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2月16日起停止浙江湖州天虹的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2)。

关于上述事项的解除协议已于2015年1月16日签订。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